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梅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梅江府发〔2021〕84号

梅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梅江镇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员会、镇级各科室、部门：

经镇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梅江镇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江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当前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高发，国内多地先后出现本土疫情。2022年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即将到来，陡增的人流量、物流量会加大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我镇疫情防控压力。为做好“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重庆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重庆市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渝肺炎组办发〔2021〕28号），和秀山县新冠肺炎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秀山县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秀肺炎指发〔2021〕80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 急处置相结合，坚持科学精准从严从紧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多渠道监测预警、强化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强化重点环节防控、强化重点场所防控、强化应急应对准备、强化各项防控责任落实，最大限度降低新冠疫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确保群众健康平安的度过“两节”。

二、强化多渠道监测预警

（一）严格落实常态化监测。严格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方案要求，物从业人员、医疗机构人员、农贸（集贸、快递从业人员、药房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医疗机构、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环境及物品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所有零售药店严格落实退烧、止咳、抗病毒、抗生素4类药品实名登记报告制度。

（二）扩大“两节”期间监测范围。根据节日期间人群聚集 和人员流动特点，在常态化监测基础上，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对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地面、墙壁、物品表面进行核酸检测，每次采样不少于3件，2个月内要实现辖区上述医疗机构检测全覆盖；对村民活动室、网吧、公共卫生间、村综合服务中心、养老院等公共场所环境每周开展1次核酸检测抽检，每类场所每次采样不少于3件，春运期间实现1次全覆盖。对汽车站、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公共卫生间等重点场所环境每周开展1次核酸检测。

三、强化人员安全有序流动

（一）严格人员出行要求。

1.减少跨省（区、市）人员流动，镇机关干部、村居干部严格执行人员外出审批制度。

2.非必要不前往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

3.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 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所在单位报备；县内高风险岗位人员出行，所在单位要通报单位所在辖区村（社区），由单位所在村（社区）通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4.发热病人、健康码“黄码”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 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出行，各村 （居）要督促落实。

5.学校师生、人员密集型企业务工人员跨省（区、市）流动后需要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或返乡。

（二）强化境内重点地区来秀返秀人员排查管理。根据来秀返秀人员近期旅居史和感染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

1.对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市外其他口岸入境人员， 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推送区域协查的来秀返秀人员，按有关 规定执行。加强协查人员排查工作，确保24小时内完成时空伴随人员、48小时内完成重点区域驻留人员协查任务，确保区域协查数据协查率达到100%，重点涉疫人员协查“不漏一人”。

2.对高、中风险区来秀返秀人员和外省（区、市）确定的特定时段、特定空间高风险人群，施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4、7、10、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 。

3.对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低风险区来秀返秀人员，施行7天居家隔离+7天健康监测（第1、7、10、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

4.对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低风险区来秀返秀人员和外省（区、市）高风险岗位的来秀返秀人员（自行申报）， 实施14 天自我健康监测（第1、7、10、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前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

5.对高、中风险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来秀返秀人员和未划定高、中风险区但出现本土病例的所在地市来秀返秀 人员，实施7天自我健康监测（在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 高、中风险区所在地或出现本土病例所在地为直辖市的，该直辖 市所有来秀返秀人员参照上述要求进行健康监测。

6.对陆路边境口岸城市的来秀返秀人员，24小时内完成1次核酸检测，并做好7天自我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

7.其余市外来秀返秀人员，引导其24小时内主动做1次核 酸检测。

自我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餐、不聚集、不到人群密集公共场所， 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 下可乘坐出租车、网约车）。

（三）加强返乡人员排查。所有外省（区、市）返乡人员及 本市高风险岗位人员等重点返乡人员，返秀后要第一时间向所在村（居）报备。

村（居）要做好14天内境内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口岸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发热门诊等工作的高风险岗位人员等重点返乡人员的摸排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做好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和健康管理；其他非境内重点地区返秀人员要在24小时内尽快完成1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来前不聚集、不聚餐、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四）落实全方位排查。依托疫情防控管理信息平台，及时 响应跨省（区、市）协查任务请求，第一时间开展排查，按需发 送提醒短信、进行健康码转码；完成协查任务后，及时反馈排查 结果。要引导有重点地区旅居史、高风险岗位的来秀返秀人员利用“社区报告二维码”填报个人信息，目的地村（居）要及时排查，按照健康管理要求及时落实管控措施。要加强村（居）排查，落实网格化管理。村（居）民委员会要利用排查登记、居民报告、外来人员主动报告等方式，掌握所有来秀返秀人员信息。

四、强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

（一）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 控庙会、大型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 频次，控制人流量，落实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举办会议、聚会 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尽量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承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就餐人员落实查验健康码（含行程码）、现场测温和佩戴口罩等措施后进入就餐场所，做好餐厅的通风消毒工作；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须向属地村（居）报备，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规定。

（二）加强重点单位和场所疫情防控。做好商场、超市、农 贸市场、餐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福利机构等重点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强化健康监测和核酸抽检。工作人员、来访人员应佩戴口罩，落实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含行程码）等措施，避免发生场所内聚集性疫情。落实餐饮单位防控责任，常备防疫用品，员工佩戴口罩，严格扫码测温，倡导控制就餐人数和餐位距离。

（三）持续做好健康教育。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行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推进人居环境整治，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场所以及人群聚集的室外场所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引导公众注意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60岁及以上老年人和严重慢性病患者等人群，应尽量减少去人群聚集场所。

（四）积极推进疫苗接种。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 继续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加强免疫接种目标人群的 摸底统计和组织动员，做到重点人群应接尽接，确保有接种需要 的人群及时获得加强针接种服务。积极稳妥开展3-11岁人群疫 苗接种，引导适龄无禁忌人群应接尽接，确保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全程接种。落实全流程管理责任，保障疫苗安全、接种安全 和信息安全，规范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调查诊断和 鉴定。落实医疗救治“四有”要求，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加强政 策宣传，在坚持知情、同意、自愿的同时，进一步强调接种义务和责任，引导群众特别是60岁及以上老年人接种加强针，提高加强针接种率。

五、强化应对准备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镇及各村（居）指挥体系始终保持激活状态，24小时值班值守，做到组织体系不变、人员在岗。要完善一触即发的平急转换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及时有效应对。

（二）做好人员准备。要建立卫生健康、公安等多部门组成的流调队伍。要持续加强流调、核酸检测、救治、村（居）管控、消杀、监督等队伍的培训演练，做好备勤安排。要按照常态化培训和演练要求，定期开展多行业、多层次全员培训和演练，及时查补短板漏洞，着力解决防控措施，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做好物资和设施设备储备。加强设施设备改造及维护，改造储备一批符合要求、能立即投用的集中隔离场所，建立备用集中隔离场所清单，集中隔离场所原则上按照每万人常住人口不少于20间规模来储备，原则上每个集中隔离点规模在100间房间以上。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储备，要以应对全员核酸检测为核心，强化区域统筹，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核酸采样套装要按照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多人份和单人份套装比例；核酸检测试剂和提取试剂要确保与检测设备匹配。各采样台要按照相关物资3天的用量备足基础储备。要强化防护物资等物资储备，各集中观察场所要在基础储备的基础上，根据集中观察人员数量和观察点使用时间，及时补充相关物资。医疗机构储备床位数要以按照满足45天满负荷运转为目标，做好相关物资储备。

（四）快速有效处置疫情。按照“逢阳必报、逢阳即报、接 报即查、先管后筛”原则，同步启动结果复核与应急处置。一旦 发生疫情，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和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方案要求，指挥体系迅速转入应急状态。现场流调处置做到“2+4+24”，精准划定和管控相关风险人群和区域，边流调边管控，适当扩大密切接触者追踪范围并加强管理。尽早划分社区管控区域，实现分区分类管控。原则上感染者确诊后5小时内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并对外发布，力争24小时内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严格限制风险人员流动，严防疫情跨区域传播，以最快速度控制疫情。加大区域协查力度，对收到的协查人员信息，要综合利用多部门信息，精准判定风险人员。迅速组织核酸检测力量，提高日采样、检测能力。坚决做到集中隔离、应隔尽隔。严格落实“四集中”要求，对所有无症状感染者、确诊病例统一转运收治于集中收治定点医院。

六、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

（一）全面开展自查。各村（居）要在两节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自查，认真查找防控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漏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于典型问题要予以通报，以案示警，举一反三，汲取教训。

（二）健全强化常态化督导机制。镇防控组至少每两周组织1次对辖区重点场所的重点环节开展疫情防控风险专项督导，确保每季度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要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各环节系统排查。一旦发现漏洞和薄弱环节，应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并进行“回头看”检查。公共场所、餐饮单位、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单位，网吧、棋牌室等密闭场所，超市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监督检查国家卫生标准和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梅江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